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推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进一步改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依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推免资格与基本要求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郑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四条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已修各门课程不得有不及格记录。

第五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绩点(首考 GPA)×0.95+附加绩点×0.05，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第六条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的我院本科生，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获得推免资格。

第七条 附加绩点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如科技竞赛、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社科基金、创青春等竞赛）、社会实践等。附加绩点的分值按照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体系进行加分。

第八条 发表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参加学科竞赛仅限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附加绩点计算体系。

第九条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突出,至少获得两次奖学金。同等条件下,按奖学金等次排列。

第十条 英语成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六级、大学英语四级(新计分标准425分以上)考试、TOFEL成绩70分以上(两年有效)、GRE成绩1000分以上(五年有效)、雅思成绩6.5以上(两年有效)。

第十一条 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从2025届(2021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三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将名额下达到毕业班各专业。

第十二条 按照学院研究生推免资格与基本要求,确定拟推荐学生范围。

第十三条 通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推免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及适当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果个人对推免公示结果有异议,须在规定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纪委或教务部提出,并在异议材料上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并签署本人姓名。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被推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免试研究生推荐表,按教务部要求汇总后上报教务部批准。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以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和专家（5-7 人）组成推免生工作专家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开展集体遴选、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保障推免工作的全过程实施，推免生工作专家组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序以及建议被推免人员名单。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 月 17 日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绩点

	项目	项目内容	加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创新能力考查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或文章发表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指发表在有期刊号的刊物，论文内容必须是与学业有关的研究成果）	a.CSSCI 及以上刊物，+1.0 b. 中文核心期刊，+0.6	负面刊物不加分
		参与学术论文比赛	学术论文（设计）评选获奖	全国级： 特等，+0.6 一等，+0.4 二等，+0.2 三等，+0.1	

	项目	项目内容	加分项与减分项		备注
			类别	内容及分值	
创新能力考查	社会实践	暑期“三下乡”、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社会实践成果奖	a. 国家级： 特等，+1 一等，+0.8 二等，+0.6 三等，+0.4 b. 省部级： 特等，+0.5 一等，+0.3 二等，+0.2 三等，+0.1	
	学科竞赛	科技竞赛、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社科基金、创青春等竞赛活动等	竞赛获奖	a. 国家级： 特等，+1 一等，+0.8 二等，+0.6 三等，+0.4	